

机密材料
内部参考

Nº 000890

冤假错案选编

西南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三月

机密材料
内部参考

Nº 000890

冤假错案选编

西南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三月

说 明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践踏人民民主，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砸烂公检法，倒转专政矛头，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错案，使不少同志遭受到无辜的迫害。粉碎“四人帮”后，本着毛泽东同志一贯倡导的实事求是，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这些案件相继得到了平反昭雪，各地司法干部从中吸取了沉痛的教训。

作为历史的借鉴，我们这里选编了四十六个案例，供我院刑法教学时参考。在选编时，对其中部分案例加了标题，作了某些删节和文字上的修改。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材料不多，时间仓促，难免有缺点错误，请批评指出。

目 录

一、主流、本质是反对林彪、“四人帮”和为邓小平同志遭诬陷鸣不平错定为反革命

1 庄辛辛案	(1)
2 孙照寰案	(3)
3 灿烂的红花——石仁祥	(5)
4 忠诚的战士——白智清	(6)
5 一张《全国人民深思》的小字报	(9)
6 “天安门事件是‘五四’运动的继续”	(10)
7 对湯明大应一分为二	(15)
8 陈天保建议有理	(18)
9 屠德雍案	(21)

二、因谈论文化大革命中的某些问题被无限上纲错定为反革命

10 徐天放案	(24)
11 张树林错怪了毛主席	(27)
12 魏春录是“右倾翻案风的典型”?	(29)
13 曾凡民是恶毒攻击吗?	(31)
14 邓飞雄等三人案	(35)
15 石琨等八人案	(39)

三、因在笔记、书信中表达了某些理论认识上的不同观点被定为反革命

16 吴述森等人“共产主义自修大学”案	(42)
---------------------	------

17	一封家信成了反革命	(45)
18	徐荣良何罪之有?	(48)
19	看书旁注 上纲定罪	(51)
20	理论上的错误观点能定罪吗?	(55)

四、因无意损坏领袖像，说错话，写错字被定为反革命

21	付于成用钉书针钉毛主席像案	(57)
22	季瑞“污损领袖光辉形像”案	(59)
23	梁先玉说错话案	(60)
24	赵忻抄错语录案	(61)

五、将写信反映情况，写大字报揭发问题和工作中难免出现的问题定罪判刑

25	忧国忧民何为罪?	(63)
26	一片丹心遭冤狱	(67)
27	维护法纪被判刑	(70)
28	正确治疗也犯罪	(72)
29	措施有据 判刑无理	(73)

六、主观臆断，无中生有，牵强附会，断章取义，以莫须有的罪名判刑

30	王金洪等人案	(75)
31	马玉芳被冤杀	(77)
32	一个主观臆断的典型	(79)
33	陈启鸿为什么要“自我处置”?	(82)
34	谁破坏军婚?	(84)
35	一句欠妥的话判了十五年	(85)

- 36 说俏皮话成了反革命 (87)
- 37 “水晶棺”说不得? (88)
- 38 西风不能刮到东边吗? (89)
- 39 “我愿意劳改” (90)
- 40 尹振湘假案的教训 (92)

七、其 他

- 41 八年沉冤 今日昭雪 (96)
- 42 一个华侨的不幸 (97)
- 43 一件申诉了二十多年的错案 (99)
- 44 丁庆玲案件为什么要作错案平反? (101)
- 45 和立志为什么精神失常? (103)
- 46 陈才生为什么要捏造《北京消息》? (106)

一、主流、本质是反对林彪、 “四人帮”和为邓小平 同志遭诬陷鸣不平错定 为反革命

庄辛辛案

庄辛辛原系广州半导体材料厂青年工人。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他以“广东广西悼念总理委员会”的署名，向《人民日报》和《红旗》杂志编辑部寄了一封信，原文是：

“编辑大人：

我们的呼声：

支持邓小平！打倒张春桥！

支持邓小平！打倒姚文元！

支持邓小平！打倒江青！

敬爱的周总理，永远活在我们革命人民的心中！

我们要的是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

我们不要阉割的马克思主义！

北京革命人民的四·五斗争必将胜利！

我们支持北京人民的四·五革命斗争！

舍得一身剐，誓把阴谋家拉下马！

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

请转到中央给代总理！”

附词一首，词牌名：《水调歌头·访井岗山》。词的全文是：

“闻有凌云志，来访井岗山。昔有莺歌燕舞，今朝全不见。遍地猿鸣雀躁，虽有潺潺流水，不知入何端？‘文化大革命’，美处无可赞。

群贼动，阴谋烈，一人言。

整整十年过去，全如一梦间，幻想九天揽月，作梦五洋捉鳖，可笑徒往返。终必有一日，独裁要复颠！”

最后还附语：“请：上中央各位的领导同志！坚决不拥护中央的两个自杀性的决定，坚决要求撤销这两个极端错误的决定！”

此词请编辑予以转载。”

当时，“四人帮”安插在《人民日报》的心腹收到庄的信后，转给“四人帮”在公安部的亲信，即下令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作为“破坏反击右倾翻案风的重大案件”限期查破。广州市公安局破案后，以反革命罪起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一九七六年九月，报广州市委批准，以反革命罪判处庄辛辛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庄多次提出申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又于一九七七年三月，经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同志批示，驳回申诉，维持原判。一九七八年四月十六日，省委和市委决定，对庄辛辛予以彻底平反，恢复名誉，恢复工作，补发工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原判，宣告庄辛辛无罪，并于七月十四日在中山纪念堂召开群众大会，公开宣布彻底平反。

选自一九七八年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刑事案例选编》

孙照寰案

孙照寰，男，一九一六年生，山东省安邱县人，家庭出身中农，本人成份职员，一九三八年入党，同年参加革命工作，原系××部干部司长，政治部付主任。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一日一审判决，以反革命罪判处孙有期徒刑八年。孙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一日判决维持原判。判决的根据是：孙照寰“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抗拒群众的审查和批判，多次逃跑、自杀（未遂）。在外逃期间，匿藏于胡××家，写了黄色、反动日记五十多篇、诗词一百多首，同时还向他人散布反动言论，恶毒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借以发泄其对党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刻骨仇恨。一九六八年三月下旬，孙犯还跑到广安门外涂写反动标语，攻击中央领导同志，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

孙照寰申诉后，一九七八年经华主席、邓、李、汪付主席批示中央组织部、国务院政工小组对此案进行复查。

复查的结果是：

关于“涂写反动标语攻击毛主席和江青”的问题。孙照寰于一九七三一月交待，先后写过“江青就是妲己”；“江青和叛徒睡觉为什么”；“小戚何罪，卸磨杀驴”、“亢生杀人”等三条标语。第一条和第二条有物证，内容是反江青的。第三条是自己交待的，并未查到任何证据，孙说这是在戚本禹被揪出后写的，是指江青的，上述内容未直接涉及毛主席。因此，原定“涂写反动标语攻击毛主席”的问题应予否定。

关于“恶毒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中央首长”及“攻击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问题。原定案材料大部分摘自孙的日记，也有的摘自孙与别人的私下议论。如原认定孙诬蔑党是“家族式的共产主义，家族式的党，不可能维持长久的”，攻击文化大革命是“为少数人登台而战”等。这些话摘自孙的日记。从日记全文看，孙的这些话，都是用毛主席语录对照讲的，如说，按毛主席的五条来说，它已逐条提供了我们以鲜明的对照。主席第一条讲的是多一些马列主义，可是现在他们都是“恩怨分明”的个人主义、家族主义。第二条讲的是为大多数人服务，现在都是恰恰相反地“为少数几个人登台而战”，“伟大领袖提出接班人的五条，现在却有人提出三条标准”。并说搞这一套是站在“左边”，“某些赫式人物”，“打算当接班人”。显然，孙的主要矛头是指的林彪等人。但是在孙的日记中，某些地方也曾夹杂说过有损毛主席的话，如说“党需要领袖也需要群众，领袖与群众的结合，是在一个共同理想基础上的结合，可是如今，领袖的一切就是理想，他的一切就是理想，他的一言一行都代表了真理，此外，就再也没有真理了”，“刘氏的黑修养（要）人们作党的驯服工具，而现在却要作一个人的驯服工具”等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孙照寰在文化大革命中，说的和写的一些反对林彪、江青的话，是正确的。但是，也说过一些有损于毛主席的话，这是很错误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撤销原判决，改判孙照寰无罪。

选自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一九七八年九月五日
《案例》

灿烂的紅花——石仁祥

石仁祥，男，安徽和县卜集公社人，一九六五年参军，一九六八年四月复员在县水电局工作。一九六九年一月八日以反革命罪逮捕，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二日被冤杀。

主要情况是：

一九六六年正当林彪大谈“政变经”，高喊“紧跟”，自吹“一贯正确”，兜售“顶峰”、“天才论”、“一句顶一万句”时……，石仁祥说林是“言不由衷的赞扬，皮笑肉不笑的捧场……和苏联当年的赫鲁晓夫是一丘之貉！”，“一贯正确是没有的”，“谬论经不起时间的考验。”“紧跟吗？假的！他是毛主席身边的赫鲁晓夫”，“是一个蒋介石式的流氓分子！”“出版《毛主席语录》也埋藏了他的野心……”。他正告林彪：“你能回忆古装戏上面李林甫等历史奸臣的化妆，就照照自己！”“全国人民恨你象海洋一样深啊！你罪大恶极，而且怙恶不悛！”

一九六八年石仁祥复员转业，“九大”前夕，他在纸上写了“向林彪的心脏进攻”几个大字。又用真实姓名写了《致中共中央的一封信——关于林彪问题的汇报》，并自刻钢板、油印7分，于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寄给党中央、武汉军区、济南军区以及南京、西藏空军领导机关。还写了《打狗篇》、《对林彪要全党全国全军共讨之》等文章。在信和文章中说：“林彪不是马克思主义者，而是修正主义者，对人民危害太大，坚决打倒林彪！”“林彪是万害祸根！”“他决不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让他的阴谋得逞，那么国家就要变颜色，党就要变成法西斯的党，那

时的中国不知何等的悲惨！”“林彪做的坏事愈多，失败愈惨！”“反革命分子林彪罪证俱在，我可以和他面战！”“打倒林彪的战斗，我始终如一，坚决战斗到底！”“在虎狼面前决不示弱，成功和胜利是属于我们的！”

当林彪、“四人帮”一伙诬蔑国务院“有一条又粗又长的黑线”，把矛头指向周总理时，石写道：“我正在密切注意：托洛茨基分子妄想搞乱国务院的正常工作，我看周总理高举了毛主席的伟大红旗，守住了这个岗位，仰望总理，继续前进！”

一九六九年一月，安徽省革委以石仁祥是“罪大恶极”、“十恶不赦”的反革命将其逮捕法办。

石在狱中拒不认“罪”，声称：“历史将证明我是无罪的。……”临刑前坚决表示：“宁可牺牲，决不屈节”，“你们可以杀我，但若干年后，会证明我是对的！”

林彪问题暴露后，一九七二年石的亲属和广大群众强烈要求复查此案，但“四人帮”在安徽的代理人竟以石仁祥反对林彪，是出于“个人恩怨，政治押宝”等为由，不予平反。一九七四年在群众要求给石平反的强大压力下，被迫于同年十二月发出《关于石仁祥同志平反的通知》，但仍掩盖事实真象，留了“尾巴”。粉碎“四人帮”后，石仁祥冤案才得到彻底平反昭雪。

选自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八日《人民日报》

忠誠的战士——白智清

白智清，男，三十四岁，成都市人，地主出身，学生成分，蒙族，重庆钢铁公司技术员。其父系摘帽地主分子，二

弟因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罪被判刑劳改；三弟因打群架被人杀死。白智清于一九七六年三月被逮捕后，成都市公安局以现行反革命罪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事实是：

白智清于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初，化名“心赤客”，先后给周总理、叶付主席、邓付主席写信四封，主要内容是“前几年在老干部的努力下，建设又有起色，国家又在复苏，人民又有点滴希望，可是皇帝娘娘的疯发了，又整成这个样子，在那群恶狗的践踏下，中国落到了国亡无日的田地，它们把矛头对准总理和所有老干部，群众都恨不得食江皇后之肉，喝王洪文的血。当前斗争发展到此刻，锋芒所向之处，我想你们是非常明白的，在这场民族和国家生死存亡的斗争中，千万不能将用你们的战友、战士的鲜血和生命换来的锦绣河山，拱手让给那一群误国家、误民族的狗，它们永远不可能掌握一天。但将是山河破碎，民族屈辱，生灵涂炭，庆父不死，鲁难未已，要想自强，不除国贼，终归妄想”。在这些匿名信件中，白智清还用了下列一些句子“总理啊！如果继续这样下去，列强的瓜分，民族的屈辱，不堪设想，难道你真的相信在帝国主义实力面前，‘思想’会比鸦片战争时期‘天朝盛威’有用”。“亲爱的邓政委，……更何况你的出场主要是下面的压力，绝不是皇帝的恩赐。”

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日，白智清写给邓付主席的信中，抄录了诸葛亮的出师表之后说：“敬爱的邓付总理，你有何感触呢？思夕抚今，能不肝胆俱裂么！国家落到这步田地，难道不是，赏罚不明，忠臣死于非命，邪臣起于非功么；难道不是，不纳忠言，忠臣不敢进其谋，而邪臣者专政么；难道不是，喜怒无常，怒犯无罪之人，喜从可戮之士吗！难道不正

是，亲小人，远贤臣，使国家之所以倾颓么！”白智清在写给中央领导同志信的底稿上，还有“自古外患生了内忧，翻开中国的历史看看，那一次民族的屈辱，不是小人弄权，昏君无道，妖姬临朝”和要“杀江后，罢昏君，诛奸贼”等字句。

一九七六年二、三月分，白智清在重庆和成都书写、张贴了《我们热爱自己的祖国》、《给同志们介绍两篇文章》、《一评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大字报，公开反对张春桥。大字报说：“最近有人迫不及待地在上海子头刷出‘要中央委任杰出的共产主义战士张春桥同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之类的大幅标语，对于这明目张胆反对党中央，反对毛主席，反对全国人民的反革命行为，我们不再沉默了。事实告诉我们张春桥不是马列主义者，而是个打着共产主义旗号偷送修正主义黑货，给国家、给人民、给革命带来灾难的地地道道的修正主义者。当前摆在国家和民族面前有两条路，一条是，由久经考验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带领我们走的马克思的科学共产主义之路，是一条我们国家和民族富强、繁荣、幸福的光明之路。另一条是张春桥把国家的粮田都变成‘大草原’的‘原始共产主义’之路。这是一条灾难、贫穷、落后的死亡之路”。

一九七八年此案经四川省委研究决定：白智清一九七六年三月四日在成都张贴大字报，批判国民党特务张春桥是革命行动，应予肯定。一九七四年、七五年先后向周总理、邓付总理等中央几位领导同志写的匿名信件，内容是反“四人帮”的，但其中也有错误，须要总结经验教训。因此，应无罪释放，予以平反，恢复职务，补发工资。白智清无罪释

放后的善后工作已作了妥善处理。

选自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九七八年十一月《案例》

一张《全国人民深思》的小字报

张建奎，男，四十四岁，四川省温江县人，中农出身，工人成分，原系成都市王家坝橡胶生产组会计。一九七六年五月八日逮捕后，成都市东城区公安分局以现行反革命罪向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后因张患肝病，在保外就医期间死亡。

张建奎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初写了一张题为《全国人民深思》的小字报，于同月六日晨张贴在胜利中路春南百货店的铺板上。小字报的内容全文是：“现在我们国家以江烂婆娘为首的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等一小撮集团，他们把我们全国人民从内心尊重的老中央首长——总理、付总理、元帅、老将军、各部、委首长、各军兵首长，各省、市、自治区、军区等老首长领导统统想害死，他们就能篡夺党和国家的领导权，他们就能当国家元首、总理和安放他们的亲信在各部门各地方。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一小撮人上台就是社会主义甚至是共产主义？他们没有上台全国人民认为是对的事实，他们都要乱加罪名。江烂婆娘是当代的苏旦姬、武则天、是白骨精、害人精，把我们最尊重的经过几十年最艰苦奋斗的老首长害掉一批又一批，我们全国人民从内心实在不能容忍，谁好谁坏，我们全国人民知道，全国人民心里有数。毛主席是我们全国人民最尊敬拥护的，但是，这一小撮集团是别有用心的，想夺我们国家的权。江烂婆娘，你们是什么东西，

是什么貨色，今天有毛主席，该你们称王称霸，今后全国人民是要找你们算賬的，会与我们各级各位老首长报仇的。”

东城区人民法院和区公安分局共同研究认为，张建奎书写和张贴的《全国人民深思》的小字报，纯粹是基于对“四人帮”篡党夺权，妄图打倒一大批从中央到地方的党政军领导同志的罪恶阴谋强烈不满所为，其斗争矛头完全是针对“四人帮”的。此案已由东城区公安分局作出书面决定，予以彻底平反，恢复名誉。由东城区法院用冤狱费代补其关押期间的工资和对子女进行抚恤。妥善作好了善后工作。

选自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九七八年十一月《案例》

“天安門事件是‘五四’运动的继续”

李小益，男，现年二十岁，家庭出身革命干部，高中文化，原是下乡知青。

郑植河，男，现年二十岁，家庭出身贫农，高中文化，原是韶关市耐火材料厂工人。

原满韶，男，现年二十岁，家庭出身工人，高中文化，原是韶关市柴油机厂发包工。

韶关市人民法院以张贴反动标语，破坏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策划成立反革命组织，妄图推翻无产阶级专政；恶毒攻击伟大领袖，定为反革命集团。呈报判处李小益死刑，郑植河死缓，原满韶有期徒刑十年。一九七六年六月，广东省法院批复判处李小益死缓；郑植河二十年徒刑，原满韶五年徒刑。

现经复查核实：

李、郑、原系初中时期的同学，常有来往。李原想读大学，一九七三年迁来韶关市后，看到教学质量低，市面供应紧张，甚为失望；下乡务农后，更觉得“理想破灭了”。郑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认为组织对他家不关心，对其所任工作也不满意。原认为其读书成绩不错，是因和老师关系不好才不能升学，对分配他当发包工也很不满意。特别是对党内两条路线斗争激烈，社会上出现许多不良现象，社会秩序较乱，无政府主义打砸抢事件时有发生，生产下降，物资供应紧张，物价提高而质量低劣，走后门成风，人民生活困难，出现乞丐等等，很不理解。（1）认为我国从文化大革命以来，只讲阶级斗争，不讲生产建设，生产停顿，物价上涨，供应紧张，人民生活困难，是背离了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动力这个马列主义原理，因而推论出我国现在是假社会主义。（2）他们认为周总理、邓副总理是伟人；周总理提出四个现代化，代表全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对其逝世深感悲痛，说是“一颗巨星陨落了”；认为邓副总理是“敢闯的骁将”，勇于为祖国兴亡而同错误路线舍身决斗，但却受到攻击、诬陷，在天安门事件后被打了下去。因而推断“少壮派”已占上风，党已变质。（3）他们认为伟大领袖前半生领导革命和建设是伟大的，可敬的，但是后来“深居简出，脱离群众，不关心群众生活，独断专行，听不得反对意见，搞掉彭德怀、刘少奇”，以至后来提议撤销邓小平党内外一切职务，都是“排除异己”，极为错误地推论出伟大领袖后半生已经变了。他们对当时报刊上评《水浒》、“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宣传，以及后来的“批邓”、“批唯生产力论”极